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3 年 3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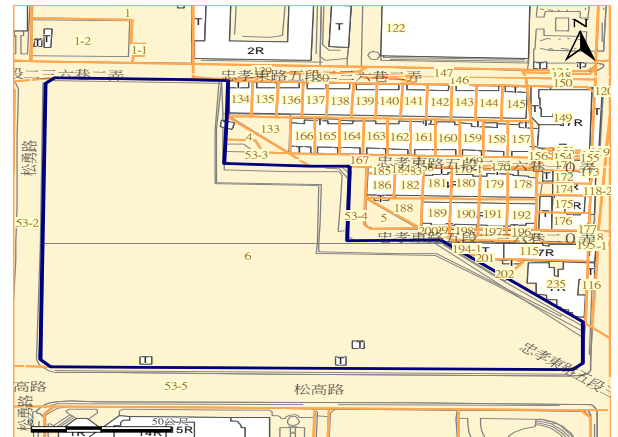
專責人員：游適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shimin@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查獲販賣私菸				<p>本局於 3 月 11 日會同基隆市政府財政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等單位，查獲販賣無中文標示之私菸計 468 包，刻正依規定核處中。</p>  
金 融 管 理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103 年 3 月 11 日截止投標，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p>本局辦理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 (A25)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第 1 次公告招商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截止投標收件，因無人投標宣布流標，並隨即進行檢討評析將權利金作適度調降，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正式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人參</p>

與投標，投標截止日為 103 年 4 月 28 日。

本案基地坐落於北市松高路與松勇路口東北側，土地面積 18,022 平方公尺（約 5,452 坪），103 年土地公告現值總計約 166 億元，土地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區（信義計畫區特定專用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財政局表示，本案基地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未來得標人可依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購物中心、企業總部辦公大樓、國際觀光旅館、餐飲服務業等複合型商業使用，惟應於本案基地建物內增設至少 44 席大客車停車位。



公  
產  
管  
理

依「財政部 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辦理相關管理檢核作業

財政部為瞭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使用情形、被占用處理及活化運用情形，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函請本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於 103 年 3 月底前確實填製「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送本局審核，本局完成複核後，於 103 年 4 月底前填製

「地方主管機關（不含鄉鎮市公所）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府共 187 個機關學校經管國有財產（含珍貴財產），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單位：平方公尺

		公務用	公共用	合計
土地	筆數	714	16,763	17,477
	面積	824,459.92	15,052,532.27	15,876,992.19
建物	筆數	6	17	23
	面積	5,210.37	4,234.74	9,445.11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依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第 111 次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召開，共討論 6 項提案及 1 項臨時提案。審議之提案包括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71 地號等 5 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之地上權權利金價格、本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20-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之地上權權利金價格，以及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224 建號等 23 戶市有房地之標售底價。

該會議紀錄業於 103 年 4 月 3 日函送各委員及通知有關單位依該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依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附帶意見將會議紀錄函送臺北市議會參考。

有關設定地上權案除可引進民間投資以挹注龐大市庫收入，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促進公有閒置土地活化再利用、提升

	<p>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至上述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224 建號等 23 戶市有房地，包括 1 戶士林官邸社區、1 戶汀州路千荷田社區及 21 戶永吉路國美商隱社區內之市有房地，本局將於近日公告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p>
<p>非 公 用 財 開 發</p>	<p><b>國防部與本府合作開發之「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 103 年 3 月 6 日舉辦公告前招商座談會！</b></p> <p>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為活化再利用位於臺北市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共創資產效益，同時改善市容景觀，促進經濟發展，並增加市民就業機會，繼「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及「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2 件設定地上權案順利標脫後，預計於今年 4 月推出「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該案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假國泰金融會議中心 G 廳召開公告前招商座談會，就該開發案之基本資料與現況、基地開發潛力、招標文件重點等，向廠商進行簡報。</p> <p>「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基地坐落中山區吉林路及吉林路 51 巷交岔口，土地面積 1,118 平方公尺(約 338.195 坪)，地形方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二種商業區使用）與第三種住宅區，距離距雙捷運線（蘆洲線、松山線）交會之捷運松江南京站僅約 500 公尺，具雙捷運線交通便利之優勢，區位條件極佳。3 月 6 日召開之招商座談會出席人員除各家媒體外，尚包括壽險公司、開發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等多家廠商，出席情形踴</p>

躍，經與潛在投資人進行雙向溝通後，與會者所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已彙整並審慎評估以訂定招商文件，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 日公告招商，並訂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開標。

上述公有土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權利期限為 70 年，未來開發效益除可有效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外，並可收取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相關稅收等收入，可挹注國庫及市庫充作各項公共建設財源，以及增加就業機會、改造都市景觀等多重收益，歡迎有興趣之投資人密切注意招商資訊並踴躍參與投標。



## 支 付 業 務

### 一、精進憑單覆審作業，俾利支付業務轉型更順利

精進付款憑單覆審作業，改為「電腦畫面覆審」方式辦理，取消「電連紀錄單」之列印、裁切、分夾及後續整理、裝訂、歸檔等作業流程，以提昇工作效率、節省公帑及減少檔案倉儲空間，並使支付業務轉型更為順利。

### 二、辦理 102 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轉 (建) 檔作業

順利執行經主計處核定之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電子

	檔結轉至支付系統，以利後續控管各機關經費支用。
<p>市 政 行 銷 及 研 考 業 務</p>	<p><b>辦理 103 年 3 月記者會</b></p> <p>103 年 3 月記者會，業於 4 月 1 日於本府 801 會議室舉行，議題為：</p> <p>(一) 動質處 103 年重要施政措施</p> <p>(二) 本市市議會舊址市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招商案</p> <p>(三) A25 市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招商案</p> <p>(四) 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招商案。</p> <p>(五) 北投區泉源路都更案。</p> <p>4 月 2 日平面媒體報導計 2 則，電子媒體 4 則有效行銷本局施政成果。</p>